

96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1638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幹 事	經 手 人	
<i>廖慧琳</i>	王慧君	
	1/16	1/16

主旨：有關臺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將主動回收「可邁丁錠 5公絲 COUMADIN Tablets Crystalline 5mg 100Tablets」（衛署藥輸字第020516號）（批號：0A64650D、0C59597E、0C59601D、0C63889C）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10日FDA藥字第1005049697號書函辦理。
- 二、臺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發函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說明旨揭4批號藥品在架儲期內可能無法符合原核准規格，擬主動回收該等藥品。
- 三、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林雪蓉